



河南工业大学

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

合同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279

委托方(甲方):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河南达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委托方（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河南达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以招（议）标文件、投标人声明函及现场确认的工程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以及工期等条款为基础，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内容

1.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项目
2. 工程地址：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
3. 工程主要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 委托方式：

施工承包

（ 包工包料 ）

二、工期

本工程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开工，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工。

三、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为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2. 本工程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等国家现行和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验收约





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

3.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需经甲方确认。

4.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维修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及使用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三方签字确认的《施工记录单》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或使用单位确认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继续维修，并承担逾期责任。

7. 其他约定： /

四、合同价款

人民币 15630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叁仟元整）。

五、材料供应

包工包料委托方式：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涉及品牌、等级等的主要材料，须甲方现场查验。

六、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处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2. 履约保证金：¥46890 元（大写：肆万陆仟捌佰玖拾元整）
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合同价格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成质保金（质保金按审定结算价的 3% 确定，与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质保期到期后，质保金无息退还。

七、工程变更

1. 工程变更价款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的规定。

2.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结算价款，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按照磋商最终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的优惠率执行优惠。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单价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按照磋商最终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的优惠率执行优惠。

3) 合同中都没有的相同或类似的变更工程，按照以下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有关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文件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和计价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中没有的缺项材料参照投标报价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计价办法结算按照磋商最终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的优惠率执行。

3.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3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4. 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 其他约定： /

八、工程管理

1. 甲方委派 杨晓峰 为本项目甲方代表，具体负责监督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与本工程相关的协调工作；记录并监督甲供材的送货数量、质量及乙方的使用情况；监督工程监理据实签署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变更；检查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根据需要主持召开现场施工调度会等甲方工程管理制度中赋予的权利。

2. 乙方指派 方智慧 为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豫241171719642，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每周到现场时间不得低于5个工作日。

3. 施工过程中所耗水、电、气费用由乙方承担。承担方式为：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九、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2. 甲方安排专人对施工工程各重点环节进行质量监查；
3. 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于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4.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关款项。
5. 其他约定 /

十、乙方义务

1. 竣工后提供经相关人员签字并经单位盖章的各施工单元详细数据(本协议中施工单元特指相对独立的最小施工区域)。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施工及质量管理工作，按时完工；

3. 乙方在施工中，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配合甲方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并提供工程验收所需的资料，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不合格工程应由乙方自行整改、返工直至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 乙方负责搞好工地卫生，及时将建筑垃圾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垃圾外运费用（以甲方维修管理单位签认数量为准）加入工程造价中。如若因卫生问题发生投诉，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200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内直接扣除。

6. 其他约定： /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与结算包括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应执行现行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及甲方相关规定，并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 对于土建及隐蔽工程，乙方应在其隐蔽前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由甲方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

3. 竣工结算办法：固定总价合同+（-）签证变更，清单范围内未施工部分根据相关资料或现场情况结算时予以扣除。工程量依据现场签证按实结算，价格按照中标单位所报的投标单价，并执行投标优惠率后，作为工程结算审计单价。

4.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按河南工业大学相关要求提供工程结算资料，所报工程结算价款符合事实，没有高估冒算的情况。





5. 同意由甲方采取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方式进行审计，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择由甲方确定。

6. 其他约定： /

十二、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应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2. 本工程质保期 2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①质保期限不少于国家及郑州市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时间。

②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工程保修卡可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3. 保修内容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双方遵守《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项目 维修工程保修协议书》。

4. 本合同结算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条件约谈记录以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等全部内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属保修范围；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分包与转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工程分包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

十四、违约、赔偿和争议解决

1. 双方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将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 甲方验收工程合格，且同意支付后，30 天内未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乙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应支付工程款金额的 10%。

4. 乙方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履行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价 1 %以内予以收取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5. 乙方出现欺诈、提供以次充好建筑施工材料等行为的，甲方将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工程，工期每拖延一天，甲方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三从乙方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7. 工程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外，甲方并按审定结算价的 2% 收取违约金。

8. 如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必须更改至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外，乙方须按照审定结算价的 2%支付甲方违约金，且整改期间所需工期计算在总工期内，如超出合同总工期，按工期延误约定处理，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 乙方投标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否则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因乙方施工缺陷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保留追诉权利。

1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调解。当协商解决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2. 签订本合同同时，双方一并签署《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项目维修工程施工保修协议书》《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项目维修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项目维修工程文明施工协议书》以及《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项目维修工程廉洁自律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时签字生效、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于重大事项变更，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形式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则自动失效。

备注：本合同为一般工程类项目合同，合同执行完毕后，资产入账、资金支付均应开具工程类发票。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伟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邮政编码：450001

电话：1862371699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

银行帐号：16051101040007977

日期：2016年6月5日

乙方名称：河南达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洒洒 张洒洒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海亮时代5号楼854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563817467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源路支行

银行账号：16035801040012544

日期：2016年6月5日



河南工业大学

维修工程项目施工保修协议书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79

委托方（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河南达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委托方（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河南达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负责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为：本项目主合同约定期。

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

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项目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墙面、管道、地下室的防水及防渗漏为伍年；

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项目装修工程为贰年；

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项目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项目暖通系统为贰个采暖期；

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项目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项目外保温层为伍年。

3.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 2 年计算。





4. 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时间为准。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5. 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分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后。

6. 交付使用后，乙方书面提供维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并经法人和法人代表签章。

三、维修时限

1.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保修期前 6 个月必须在 6 小时内）向甲方报到，与甲方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甲方同意可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并在约定的处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120%）不经乙方认可，在质保金内扣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留下所有记录，供维保方备查。所留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依法继续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2. 维修项目应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处理时间不得超过与甲方的约定时间，乙方责任内的房屋保修范围与保修期限，除了满足上述约定外，还应当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房屋保修时限的相关要求。

①简单维修项目：简单维修项目指通常一天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如窗配件的维修等。

②一般维修项目：一般维修项目指通常三天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如门窗 调整、油漆、室内裂纹、空鼓等。

③复杂维修项目：复杂维修项目指通常七天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如渗水等。





3. 维修时间如有特殊原因确无法按期完成，乙方需提出具体原因，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延期。

四、机构及职责

1. 甲方相关机构及职责：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保修期内的相关工作，建立对乙方维修小组工作的全面监控，督促及考评工作。

2. 乙方保修机构及职责：

(1) 由负责施工的项目经理总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天内成立专业的维修小组，由乙方所在的公司提供书面的维修小组负责人授权书，书面提供联系方式并保持通讯畅通，并报甲方认可。

(2) 维修小组应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维修人员并常备相应的材料工具，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3) 凡保修项目施工涉及使用单位家具、设备、器材需搬动，乙方应报告甲方向使用单位协调后，乙方才能搬动，乙方应作好相应的保护措施。维修施工完成，应恢复其原样。乙方在保修期维修施工中给使用单位财产造成损失的，若使用单位要求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提供的维修施工方案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但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并经甲方验收检查方能撤场。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对保护措施、标识不认可，乙方又拒不执行，甲方有权从乙方质保金中扣出经费用于现场保护和标识工作。

(5) 乙方保修期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气由乙方自行安表计量或按乙方所使用的机具进行费用估算，在维修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签认后向甲方缴纳，否则将从乙方的质保金中加倍扣除。

五、维修通知方式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络方式（包括固定办公场所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详细联系地址等），甲方可采取下列任何快捷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维修事项。以下联络方式可同时采用，但采用其中任意一项均为有效。乙方确认以下为有效联络方式，若乙方改变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或保修小组主要人员更换或撤出时，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承担未能让甲方及时知晓其有效联络方式而造成的各类损失。

（1）电话（以甲方电话记录为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用电话通知乙方。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电话记录，双方约定有效。甲方电话记录的内容包括通话时间、收话人姓名、送话内容、收话人的应答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须保留电话记录至维保期结束。

（2）传真（以甲方传真记录）；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用传真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传真件后向甲方传真回执。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需保留收到的传真回执至保修期结束。

（3）电子邮件（以甲方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为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提供邮箱地址，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需保留邮件发送记录至维保期结束。

（4）书面信件（以甲方书面信件记录为准）。必要时甲方也可用挂号信，特快专递通知乙方。

2.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按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未同乙方联系上，则视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向乙方发出的通知有效。甲方三次发出通知后乙方不付诸实施，则视为乙方放弃质保金，今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不再通知乙方，并不再退还乙方质量保修金。所留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缺陷，甲方有权继续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六、保修责任





1. 保修责任鉴定可采用拍照、摄像、取样、记录（如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或使用单位签字资料等），任选一种均视为有效。责任鉴定由乙方、甲方共同进行，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进行的鉴定结果有效；若有第三方损失方，则乙方、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责任鉴定，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的鉴定结果同样有效。

2. 所有甲供材料由乙方组织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使用，验收合格后使用，由甲方承担保修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乙供甲控材料，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

3. 由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的项目，乙方应认真履行总包责任，督促检查分包方分包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统一向甲方验收及交付，乙方承担总保修责任。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全额赔偿。

5. 因乙方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提出索赔时，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使用单位进行谈判（包括维修、赔偿），乙方认可甲方谈判结果，并履行谈判所约定的各事项，同时承担全额费用。

6. 乙方保修维修应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维修材料应使用原有品牌及型号，必须使用其他材料替代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7. 乙方在保修期进出甲方区域的所有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方的各项规定。

8. 承包方承担的保修责任，还应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使用单位方的条款为准。

七、保修违约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构成乙方违约，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质保金，甲方将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入场。乙方除应按合同违约条款支付甲方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利益损失，甲方依法保留追赔的权利，如下：





(1) 甲方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后，乙方拒绝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拒绝履行保修责任的。

(2) 甲方就同一维修事项向乙方发出三次维修通知，乙方仍不按约定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不履行维修责任的；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履行保修责任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由甲方单方面确认并加收 50% 的管理费，该费用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由乙方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乙方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费用的认定可不经乙方认可，由甲方发送电子邮件通知乙方，同时提供相关责任及费用认定资料，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每延迟一天，每天按未交纳费用的 0.5% 收取滞纳金。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列举如下：

(1)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2) 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经过两次维修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 乙方的维修方案不满足甲方要求，虽经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甲方无法正常通知乙方履行保修责任的；

3.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报到、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每延期一天扣罚乙方 200～1000 元/天违约金。





4. 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在维修时限内进行第一次维修后，若仍未能解决该维修事项，乙方可按维修时限约定进行第二次维修，第二次维修还不能解决该维修事项，则甲方有权按本款第2条约定执行，也可要求乙方按维修时限进行第三次维修解决，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每次 1000 元的质量违约金。

5.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或不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应支付甲方 50~500 元的违约金。

八、其他

1. 如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事故或将要导致事故，在乙方抢修工作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先行采取合理的方式以避免事故损失扩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及乙方在责任认定产生争议，如乙方认为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时，均由乙方提供证据（设计要求、核定单、其他书面依据）证明其无过错，否则为乙方有过错，需按本条款约定履行维修责任。

3. 乙方所留质保金不足以赔偿该因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时，甲方将保留继续追赔的权利。

4. 本条款所指甲方理解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

5. 本条款使用于多方合同时，乙方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均适用于甲方以外的其他合同主体。

6. 甲方指定进行分包的项目的维保事项，由总包施工单位协调和督促分包单位进行保修，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分包单位不按本条款约定进行保修时，甲方有权要求总包施工单位代为履行保修责任，可追究总包及分包保修违约责任。

7. 本条款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名称：河南达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16年6月5日

日期：2016年6月5日





河南工业大学

维修工程项目安全施工协议书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79

委托方（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河南达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05日





委托方（甲方）：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河南达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施工合同的作业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施工安全，预防各类施工事故发生，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必须对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持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 开工前，甲方必须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乙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维修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3. 监督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项目开工前对其职工进行一次安全培训。

4. 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要时协助乙方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5. 组织乙方参加安全检查活动和安全工作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通报及会议精神。

6. 定期、不定期地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乙方施工作业违反有关安全规定、制度的行为按照甲方的有关处罚规定予以处理，并发出处罚通知单；对严重违章的行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工整顿。





7. 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安全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乙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

8.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伤害，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制定“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维修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 乙方必须设有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安全员；必须有齐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

3.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管理规定及甲方制订的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相关施工管理规定并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凡已登记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报甲方安全主管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6.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其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必须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7. 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8. 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经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施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依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条件，充分识别各个施工阶段、部位和场所需控制的危险源与不利环境因素，并制定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需甲方协助解决的必须进行书面提出申请。

10. 乙方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不准无证或未经过审批就开始施工作业。

1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安监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务必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1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发现甲方有违规强迫施工行为，应积极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申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13. 乙方承包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全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其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

14. 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组人员状态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

15.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违反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等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上报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16. 乙方使用甲方电气和其它有关设备，必须向甲方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能使用。不准擅自私接电源和动用甲方设备设施，乙方施工现场用电由甲方水电部门负责确认安全可靠符合要求后接通电源，方可投入使用。

17.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所需要的原材料、货物和工具、设备、要按工厂需求堆放整齐、不得乱丢、乱放，阻塞道路，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挖出来的泥土、垃圾等要及时清运，有碍安全、环境和交通的不得过夜，需要过夜的应设红色警示灯。运输中漏料及时清理干净。

18. 乙方应对其员工加强管理，并对员工在施工期间的所有行为负责。如有违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处罚；如造成重大后果，要依法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9. 在甲方区域内施工，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相关人员安排，按照指定路线到达施工现场，在指定区域进行施工和相应活动。不准到施工区域以外的装置区、生产岗位串岗，动用生产装置区的任何生产设备；不准踩踏管道、阀门、电线、电缆及各种仪表管线等设施。

20. 在甲方区域施工，乙方在进行设备、管道检修时必须严格按照化工行业和国家有关安全规程执行。施工现场如遇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应及时采取自我保护措施，立即撤离至安全地带。

21. 在甲方区域施工，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由乙方违章作业造成的爆炸、火灾、中毒、设备与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保护好现场，及时抢救伤员，并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2. 乙方应当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如乙方未依法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则应对职工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三、施工安全保证金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在签订《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本协议签的施工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违规





现象的，按《河南工业大学维修工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数额。

四、签约

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共同遵守。
2. 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
4.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协议期限

至本工程完工，施工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止。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洋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6年6月5日

乙方名称：河南达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张佩

日期：2016年6月5日



河南工业大学

维修工程项目文明施工协议书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79

委托方（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河南达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05日





委托方（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河南达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道路及重要部位须按甲方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第二条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废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学校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第三条 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和学生、教职工发生冲突。

第四条 施工车辆进出学校时注意校园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甲方协商，避开校园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第五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第六条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第七条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红色为业主专用颜色），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第八条 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第九条 乙方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严防工人煤气中毒。

第十条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6年6月5日

乙方名称：河南达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永

项目经理(签字)：张永

日期：2016年6月5日



河南工业大学

维修工程廉洁自律协议书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79

委托方（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河南达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05日





委托方（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河南达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有效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子女工作安排、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2.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工程材料采购、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工作人员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其进行报复。

五、 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者，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大
印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洋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5日

乙方名称：河南达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张智林

日期：2026年6月5日